

为什么要告诉你 法轮功真相

有人可能不明白：法轮功学员明知中共迫害这么严重为什么还要冒险去发资料、讲真相？

法轮功到底怎样？法轮功学员自己有亲身体会，他们不会被中共编造的谎言欺骗。但中共一言堂的谎言却欺骗了没有真正接触过法轮功的世人。有人因此仇视法轮功，甚至参与了迫害，而这是最危险的。

为什么呢？因为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更好的人！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却遭到中共的残酷迫害，善恶有报是天理，自古以来迫害善良的都没有好下场。

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就是为了让世人明白：不要因为听信了中共谎言，受到蒙蔽和欺骗，而令自己陷于危险的境地。想想看，您对法轮功的成见来自哪里？您看过法轮书籍吗？您知道法轮功是什么吗？为什么中共不敢让您看看法轮功的书籍、由您自己做出判断呢？

再请想想，法轮功学员没要您一分钱，不图您任何好处，却要自己拿钱、冒着危险告诉您真相，他们有必要骗您吗？要知道，他们唯一的目的是为了让您不被中共谎言欺骗，为了让您平安，有美好的未来。◇



广东兴宁市何新芳与李卓忠被关在精神病院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兴宁市石马镇法轮功学员何新芳女士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被绑架，近期获悉，她被非法关押在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是以精神病专科为主体的精神病院，非普通医院。

兴宁市法轮功学员李卓忠也被非法关押在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李卓忠二零二四年四月份被兴宁市公安国保绑架。

兴宁法轮功学员李卓忠、廖宛群、谢育军、廖娟娜，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点三十分面临梅县区法院非法开庭。

何新芳被绑架、关精神病院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兴宁市石马镇法轮功学员何新芳到合水镇富和村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遭合水派出所警察绑架。由兴宁市国保大队副大队长幸政权带队，到何新芳家非法抄家，抄走一本《转法轮》和两个内存卡，然后把何新芳劫持到梅县非法拘留。

何新芳女士何时被关在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有待了解。

李卓忠、廖宛群夫妇等四名法轮功学员面临非法开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早上八点多，兴宁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副队长幸政权、合水镇派出所所长李某等七、八个着便衣的警察闯到李卓忠家，称要传唤李卓忠，但不说传唤原因，也未出示传唤证和搜查证。李卓忠没有开门，警察就把他家的门撬开了，后面抄家也没有给扣押清单。

警察把李卓忠绑架到公安局，非法提审了两次，后将他拉到兴宁市医院体检，体检结果显示李卓忠有肺结核症状，看守所拒收。办案警察就把李卓忠拉到位于梅州市城北镇的梅州市病残收治戒毒中心一



一也称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将他单独关押在六楼，整层六楼只关了李卓忠一人。警方和医院强制李卓忠每天吃三次治疗肺结核和糖尿病的药。

李卓忠的妻子廖宛群当天早上被绑架至兴宁市公安局，非法关了两天，被非法提审两次。廖宛群后来被转移至位于梅州市城东镇的梅州看守所非法关押，她在看守所被非法提审三次。

李卓忠、廖宛群夫妇，与兴宁市法轮功学员谢育军、廖娟娜于二零二四年七月下旬被构陷至兴宁市检察院。八月初，其中廖宛群和谢育军的律师分别由家属陪同到兴宁市检察院阅卷，卷宗共有纸质六大卷，标着“秘密”，显示把四位当事人的情况作并案处理，并且不让律师合法复制、拍照，只让摘抄和浏览。八月二十日，所谓的“案子”从兴宁市检察院移交到了梅县检察院。

李卓忠曾是兴宁市某中学教师，廖宛群曾是幼儿教师，他们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多次遭中共迫害。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警察以他们夫妇存有法轮功真相资料为由绑架，将他们非法劳教一年；李卓忠还被非法加期一个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李卓忠在学校上课时遭绑架，被劫持到三水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

迫害法轮功 全网营救法轮功 法网难逃

广州公检法人员构陷七旬陈锦卿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天河区 72 岁法轮功学员陈锦卿女士，被警察非法关押到天河区看守所一年七个月之后，二零二四年九月中旬，她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并被勒索罚金五千元。

陈锦卿，生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户籍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大道，现居住在天河区燕塘社区。她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前，她的身体健康状况很差，她说，如果没有修炼法轮大法，她可能活不到今天。修炼法轮功后，她获得了身心健康。

遭警察入室绑架 检察院非法起诉

二零二二年七月开始，在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一带，出现法轮功真相资料，这本是一件免费发放、让民众了解真相、还百姓知情权的好事。然而，警察猜测是陈锦卿发的，并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开始罗织罪名。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点多，天河区公安分局国保赖淦文和兴华派出所警察戴智慧、何淑芳、邓星炜躲在陈锦卿的家门外，趁她女儿开门出来、陈锦卿在屋内准备关门时，蜂拥而上，将她女儿推回屋内，有四人闯进家里，土匪般地翻箱倒柜、非法抄家，并将陈锦卿非法关押到天河区看守所。

非法讯问陈锦卿时，天河区公安分局国保赖淦文叫嚣：“我说你有罪，你就有罪！”陈锦卿的女儿也被当作嫌疑人一块绑架。她女儿在兴华派出所被盘查了一整天，被侮辱性强制验尿、验毒、身体检查、无犯罪记录查询、拍照，并遭讯问。在她的人身自由被剥夺状态下，做了讯问笔录，后来也被作为起诉迫害陈锦卿的所谓证据。

陈锦卿被非法关押到第三十七天时，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批捕。随后，她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起诉。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陈锦

卿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

被非法庭审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点左右开始，在天河区看守所内，陈锦卿被海珠区法院非法视频庭审，十二点半左右结束。

在质证方面，主要围绕燕岭路附近的资料是不是陈锦卿发的，以及家里的少量资料和真相币。

警察怀疑陈锦卿发放法轮功资料的所谓“证据”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在粤垦路停车场的一段监控视频。视频中，并不清晰的显示一位身穿白色上衣、黑色裙子、短发、戴口罩、步履轻盈、五十岁左右的女性曾进入停车场。这个人不论是谁（也没有做犯罪行为），明显不是陈锦卿。当时陈锦卿已经 71 岁，身材富态。但公诉人赵晓凯一直主观臆断，诬陷此人就是陈锦卿。期间，律师向法官申请让陈锦卿的家人出庭作证，让家人来判断监控视频中的女士是不是陈锦卿，此申请被法官拒绝。

陈锦卿坚称：修炼法轮功无罪。最后公诉人赵晓凯给出的量刑为一年半至一年九个月。

遭天河区公检法加害、冤狱三年半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

但天河区公安分局却仍嫌量刑不够，对陈锦卿进一步构陷。兴华派出所警察在非法庭审后，再次来到天河区看守所，对陈锦卿非法提审并拍照，将拍摄的照片与上述监控视频，提供给广大鑫证司法鉴定所，让该鉴定所进行所谓“鉴定”。该鉴定所没有出示任何鉴定依据，仅通过肉眼识别，便给出照片与监控视频是“同一人”的结论。天河区公安分局将这个新的“证据”提交到海珠区法院。

事实上，这个所谓“新证据”

强判三年半冤狱

是非法的。一方面，案件已经到了法院庭审阶段，并已经开庭，此时侦查机关没有介入案件、提审、拍照及委托鉴定的权限。同时，侦查机关将拍摄的本人照片给鉴定机关进行所谓鉴定，构成了暗示、指定鉴定结果的事实，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49 条。广大鑫证司法鉴定所参与人员是和兴华派出所警察同伙诬陷陈锦卿老人。

另一方面，鉴定机构没有出示任何法律依据和鉴定依据，鉴定人员仅凭肉眼识别，就在鉴定意见中得出监控视频中人像的“额眼鼻”等五官特征与陈锦卿存在“较多符合特征”，并鉴定为“同一人”。实际上监控视频中的人像戴着口罩，也根本看不到鼻子。上述所谓鉴定结果没有证据支持，完全是主观臆断。

陈锦卿就上述鉴定结果，对相关参与人员进行了控告。但海珠区法院却无动于衷，不但不将该鉴定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并悖逆法律而行，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对这个新的假“证据”对陈锦卿进行了第二次非法庭审。公诉人赵晓凯仍坚持以前的错误结论，法官韦晓明再次拒绝家属出庭作证，并阻止陈锦卿自我辩护。

这个所谓的“案子”，还有许多程序违法之处。（1）搜查证上地址错误。搜查证上写明进行搜索的地址是：燕岭路 268 号 18 栋 1 号门 401 房，这个根本不是陈锦卿的住所；（2）扣押决定书、勘测检查、扣押笔录等，均为事后补做；（3）相关视频、报案记录也是半年后的 2023 年 7 月才补做。

海珠区法院罔顾法律和事实，二零二四年九月中旬，对陈锦卿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并勒索罚金五千元，参与构陷法官是韦晓明。◇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